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8號

原　　告　曾信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泳儐律師

被　　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肆元，及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A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㈠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廖振宇、被告被告匯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㈣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1萬6904元，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A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一、二、四項聲明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1第13至14頁）。嗣於民國（下同）115年9月1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為先位聲明:㈠被告滙聚公司、廖振宇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16,904元，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A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為:㈠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1萬6904元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A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2第627至629頁），並引用、排列如本院卷2第631頁附表B所示請求權基礎，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滙聚公司主要經營智能販賣機加盟事業，曾透過 YouTube、Facebook 及加盟展等公開管道，宣稱自身為「全球最大智能販賣機通路」，並強調已完成風險評估、篩選加盟場域，以及機台可隨時更換地點，藉此塑造能靈活經營並取得被動收入的形象，機台可以設置於人潮熱區並帶來高額利潤，甚至以單機累計營業額逾新臺幣10萬元的畫面，強化加

盟方案高獲利的期待。被告滙聚公司宣稱加盟者可依加盟或付款順序，透過公平、公開的線上及線下選位制度選擇機台場域，且公司擁有近200個場域資料庫，能透過人流分析、市場評估及營運經驗協助加盟者提高獲利機會。招商說明會及影片亦曾將台積電、工研院等知名科技場域列為可能進駐地點，營造已與相關科技大廠合作的印象。被告廖振宇為被告匯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親自出席加盟展及相關說明活動，向不特定多數人宣傳加盟計畫，因而使原告相信該方案具有發展潛力。原告遂於112年9月24日與被告滙聚公司簽署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購買一台美食廚房加熱機型機台，並簽署原證7之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原告支付85萬元後，應取得該機台所有權；被告滙聚公司則負有採購、安裝、落機、尋找場域及協助後續營運等義務。系爭契約另包含商品配置、銷售管理、行銷規劃、場域安排及後台數據管理等服務，目的在使機台能夠實際營運並產生收益。原告於113年4月15日參加滙聚公司舉辦的加熱型販賣機線上公開選位會，依序取得第17順位，選定工業技術研究院南科園區2樓作為進駐場域。原告透過被告滙聚公司的官方客服多次追蹤後，場域進駐始終沒有實質進展。被告滙聚公司客服對延遲原因曾以拉電、進行公務環評及等待場域方回應等理由回覆。被告先以熱門場域、高獲利及公開選位制度作為誘因，使加盟者在重要事實上產生錯誤認知並付款；收款後則以無法進駐、機台照片、劣質機台或偏遠場域等方式敷衍履約，甚至可能以同一機台照片向不同加盟者作為交付證明。於簽約時虛構、變更或隱匿重要事實，使原告陷於錯誤；簽約後以低價值標的物混充履行，以及簽約時即無履約意圖而僅打算收取款項的情形。滙聚公司在加盟展、YouTube及新聞平台上反覆宣傳高獲利、低風險、公開選位及科技廠區進駐等內容，並展示與場域方的合作文件或影像，因而對加盟者投資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二)先位聲明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4條，因業者不得從事足以影

響交易秩序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被告滙聚公司在招商期間未充分揭露場域能否進駐、設置期程、試營運狀態及收益分潤等重要資訊，卻以越早繳款即可越早選位及落機等說法招攬加盟，屬資訊不對等下的顯失公平行為，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0000000號處分書，主張加盟業者與加盟主之間具有高度資訊不對稱，業者若未於締約前揭露營運成本、設置條件及其他必要資料，且未提供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可能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及顯失公平，被告滙聚公司及其代表人廖振宇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就85萬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備位聲明係以系爭契約同時具有機台買賣及委任性質，兩者彼此密切依存，屬於買賣與委任的聯立契約。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若委任部分終止，買賣部分也因無法單獨達成契約目的而應同步失效，滙聚公司收取85萬元的法律原因，不僅在於交付機台，也在於完成場域設置、營運及管理服務。由於被告長期拖延，原告支付款項後未取得實質對價，因此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委任契約的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85萬元。被告匯聚公司未於合理期限內完成機台採購、設置及進駐，構成給付遲延。原告於114年7月29日寄發律師函，並由滙聚公司於同年8月1日簽收，催告被告於10日內履行；期限屆滿前仍未完成機台進駐。原告於114年8月12日再次寄發律師函，被告於8月13日收受後仍未履行。原告因而主張已依法完成多次催告並解除契約，請求被告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的規定返還85萬元。又基於對被告滙聚公司及被告廖振宇招商說明、公開選位制度及場域合作資訊的信賴。滙聚公司宣稱加盟者可依付款順序自由選擇場域，且推薦場域已取得設置權限，並透過影片展示與場域業者的合約影像，使原告相信選位後即可進駐營運。事後發現前述資訊可能是虛構或誇大。被告滙聚公司被指在加盟者付款及選位後，經常以進駐受阻或資格審核未通過為由推諉，並將原本無法使用的場域列入

選位範圍，再要求加盟者改選其他場域。原告之意思表示係因錯誤及受詐欺而作成，得依民法第92條受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 ，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85萬元。再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任一方違約且經書面催告後仍未補正，守約方仍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1款約定。若一方遭受強制執行等處分而無法履約，另一方亦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滙聚公司曾自承遭受強制執行，原設於台中及高雄的營業處所已撤除，台中倉儲停止營運，現有營業地址為共享辦公室，可能已不具備倉儲及物流功能。被告滙聚公司目前無法依約提供機台經營及管理服務，已構成不能履約的情形。原告主張已支付的85萬元即為未取得契約對價所受的損害。 被告滙聚公司及被告廖振宇應就85萬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又因被告匯聚公司給付遲延，而同意提出原證9-1延宕補償協議(以下簡稱系爭補償協議)，滙聚公司應就85萬元機台費用提供3%補償，總額25,500元，自113年9月30日起分12期、每期2,125元，於每月底前匯入原告指定帳戶，滙聚公司自114年1月31日起未依約付款，尚欠1萬6,904元。原告以第5期至第12期款項計算欠款，並依各期到期日請求遲延利息；因雙方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按年息5%計算。

(五)綜上，原告先位聲明依據第28條、第184條第、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系爭補償協議第1條、第2條之約定，備位聲明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3項、第254條、259條第2款、第549條第1項、第179條、第92條第1項前段、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第1款、系爭補償協議第1條、第2條之約定，提起本訴，並為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如上所述(見本院卷2第631-634頁附表B)，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

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5萬元部分：

1. 被告滙聚公司透過YouTube、Facebook等公開平台，宣稱其為「全球最大智能販賣機通路」，表示已完成專業風險評估並嚴格篩選可供加盟主選擇之設點場域，更標榜販售之智能販賣機具備「可隨時更換地點」之彈性特點，營造加盟主能隨市場狀況靈活調整營運策略，進而創造被動收入之機會。而被告滙聚公司在加盟展中，由被告廖振宇偕同工作人員宣傳加盟計畫，強調依加盟順序可優先選擇優良場域進駐機台，藉此提高獲利機會，並有望進駐台積電、工研院等科技大廠等情，有原告提出原證2、3、4、5、6等照片為證（見本院卷1第91至169頁）。上開照片中強調加入智能販賣機加盟事業獲取利潤重要因素為擺放地點，擺放地點決定未來獲利情況，而被告滙聚公司進行分析創造利潤地點，提供加盟者擺放。顯見加盟主與被告滙聚公司簽訂加盟契約主要目的並非單純購買販賣機，而為透由滙聚公司提供之擺放場域，智能販賣機才能發揮效用創造營收及利潤。

2. 又被告匯聚公司於「2023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現場宣稱「那今年我一樣預告，我保證我們的加盟主加盟我們的美食廚房機台都可以擺到台積電、聯電、大立光或日月光等等等點位」，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又被告匯聚公司於110年9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招募匯聚智能販賣機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簽訂加盟合約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及場域抽成費用」等2項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合計處80萬元罰鍰等情，有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公處字114111號處分書可按（見本院卷2第603-620頁）。依上事證，被告匯聚公司有為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堪以認定。而審以事業於廣告中就加盟機台進駐場域落機位置予以

宣稱，係有意加盟者判斷各競爭業主及各加盟品牌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報期間、加盟體系成長性之重要項目，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攬效果，且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營業額及獲利因進駐場域落機位置而有異。故滙聚公司所為之宣稱自應有客觀事實或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憑空虛撰。

3. 廖振宇於112年2月13日在2023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宣稱：保證加盟主加盟我們的美食廚房機台，都可以擺到台積電、聯電、大立光或日月光等等知名熱門場域等語（見本院卷2第611頁），以此強化大眾對其高獲利性的期待。惟滙聚公司實際上卻僅能將智能販賣機放置於類似聯詠、聯嘉光電、先進光電等處，並非宣稱之「聯電」及「大立光」本身，實際情形與加盟展之宣稱有別，此有公平會114年12月26日公處字第114111號處分書所調查之事實在卷可證（見本院卷2第612頁）。

4. 原告聲請函詢之被告匯聚公司簡報所稱駐點單位，經幼華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幼華高級中學、真理大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上前盯有限公司函覆本院均與被告匯聚公司並未簽約等情，有上開各單位之函文可按（見本院卷1第471、477、479、481、503頁）。另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函覆本院於114年5月1日簽約，但契約已屆滿等語；國立清華大學函覆本院於113年8月15日起設置，需檢修機器，故於114年6月30日提前終止契約等語，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所屬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被告匯聚公司簽約，自114年9月起已無正常運作，於114年10月15日完成撤離等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函覆本院於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11月8日設置加熱食品機、冰品機，於113年11月8日已完成撤機等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覆本院已於114年5月22日與被告匯聚公司終止合約等語，有上開各單位之函文可按（見本院卷1第467、459、483、649、519頁）。足證，被告匯聚公司於公開

選為會所列之場位，多屬憑空羅列，與事實不符。

3. 原告於113年4月15日參加公開選位會，選定「工業技術研究院-南科園區設2樓」為進駐地點後，然遲未能進駐，經原告委請律師函詢，經該園區評估，因電力設置成本偏高，且收支效益難以達成平衡，已通知被告被告匯聚公司 不在進行後續簽約及進駐作業等情，然原告與被告客服聯絡，卻以拉電問題等問題，有原證10律師函、原證10-1電子郵件；原證9之對話可按（見本院卷1第271-287、263頁）。況參以被告被告匯聚公司因相同糾紛之案件，本院已有前案判決認定甚詳，如114年度訴字第1749號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747號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807號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807號判決、114年度訴字第2984號判決、115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115年度訴字第660號、115年度訴字第773號判決可佐，足見被告被告匯聚公司係大規模在選位會時提供不實之落機地點供加盟主選擇，營造智能販賣機營運情況良好之假象，實際簽約付款後，加盟主始發現與被告加盟會所宣稱之情形（包括簡報資料、影片、口頭說明）迥然不同。

4. 綜上，堪認被告滙聚公司無法依據招商廣告及選位會擇定結果完成加盟主機台之落機，並非單一或偶發事件，而是因滙聚公司以虛構或無合作可能之熱門場域作為招商誘餌，藉以吸引加盟主投入，嗣後再以技術性理由推遲落機，益徵原告主張被告滙聚公司以不實資料誘使供加盟主簽訂加盟契約，自始即無履約之意思等情，應屬有據。從而，被告滙聚公司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致原告陷於錯誤簽約，並交付85萬元而有損害，堪可認定；且被告滙聚公司上開所為，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請求被告滙聚公司賠償85萬元，即屬有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滙聚公司給付1萬6904元部分

1.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滙聚公司間有簽署原證9-1系爭補償協

議，系爭補償協議第1條約定「此部分會按月分12期於一年攤還完畢。計算方式如下：購置智販機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5萬元整，需給予之補償費用為新台幣（下同）25,500元整，每期需攤還定額2,125元整。」等語、第二條約定「甲方將於113年9月30日起，按第一條流程，於每月月底前匯入以下乙方指定之帳戶。」，且有如附表A所示已到期應給付款項尚未給付等情（見本院卷1第49頁），有原證9-1系爭補償協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1第269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原告依系爭補償協議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滙聚公司給付1萬6904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

1.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5萬元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7日，見本院卷1第3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原告請求被告滙聚給付1萬6904元，依系爭補償協議第1、2條約定有給付期限，原告就如附表A所示未獲給付部分，分別請求各自如附表A所示「應還款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

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系爭補償協議第1條、第2條約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至本院已依先位之訴判准原告之請求，則原告其餘備位引用之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丁柔方